

警惕洗钱陷阱，打击洗钱犯罪

----暨《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纪念活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反洗钱大事记：

- 2006年，我国第一部反洗钱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
- 2007年，我国成为全球反洗钱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的正式成员。
- 2009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正式对外发布我国首份国家反洗钱战略----《中国 2008-2012 年反洗钱战略》。
- 2011年，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这是我国反恐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立法。
- 2012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第二十三届全会表决通过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后续报告，高度评价并一致认可中国成为其成员以来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领域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取得的长足进展。
- 2015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法律。
-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成效显著。

二、反洗钱知识·五问“吾”答



Q1: 客户向境外汇款时，应如何配合银行或汇款机构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答：客户应配合登记汇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住所，收款人姓名或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



Q3: 客户在金融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果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期了，该怎么办？

答：应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无合理理由的，银行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Q2: 在代理他人办理银行业务时，客户应如何配合银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答：客户代理他人办理银行业务，应出示被代理人及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的种类和号码**等信息。



Q4: 银行的反洗钱工作会不会侵犯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

答：不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机密**，并专门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要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Q5: 参与洗钱活动对社会、机构和个人有哪些不良影响呢？

答：洗钱为犯罪活动转移和掩饰非法资金，助长了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作。洗钱活动还破坏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基础，加大法律和运营风险。洗钱活动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将危害社会稳定、国家安全，并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形成巨大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三、洗钱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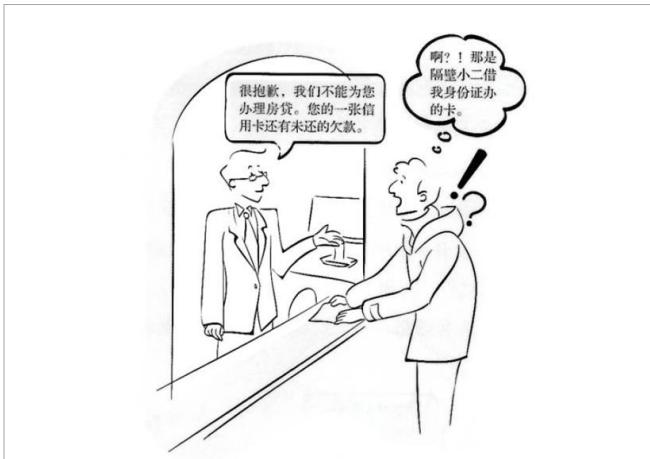


为了您的资金安全，请保护自己，远离洗钱活动！

1 请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2 请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给他人



3 请不要出租出借或买卖自己的账户和银行卡，不要用自己账户替他人提现



4 不要受高额回报利诱，参与或使用非法金融服务，如非法集资等



5 仔细甄别，不要轻信陌生电话和网上诱惑，警惕电信诈骗和网络洗钱陷阱



6 支持国家反洗钱工作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

